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所採取的人群管理安排

引言

本文件就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所採取的人群管理措施提供資料。

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

2.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八條保障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自由表達訴求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3.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活動舉行前七天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有關的通知須包括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日期、開始和持續的時間、地點或路線、主題及估計參與人數等基本資料。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並把有關條件在向主辦者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內事先清楚列明。如主辦者認為處長的決定不合理，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一般來說，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適當地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人群管理措施

5. 警方會參考主辦者提供的活動人數和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以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等，評估活動期間所需的人群、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管理措施與人手調配，以維持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故此，視乎出席活動的預計人數，處理同類活動的累積經驗等，警方會盡力制定適當的人群管理措施，包括與運輸署協調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改道及相關的應變措施、特別人流管制措施，及／或安排參加活動的人士經不同路線進入會場或前往遊行起點等。警方亦會按特別情況與主辦單位協調，例如建議主辦單位使用場地附近的地方，以更好地容納參加活動的人士等。

6. 警方會在公眾活動舉行前，與主辦者就活動的細節安排，包括活動中擬採取的人流管理措施等，進行溝通。在公眾活動期間，警方會與主辦者及主辦者安排的糾察緊密聯繫，在場指揮官會根據活動的現場環境作評估，視乎實際情況，在需要時實施臨時安排的人流管理措施，以確保公眾遊行集會能繼續在安全和有秩序的環境下進行。

設置公眾活動區

7.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因應每宗公眾活動的具體情況及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場地的環境限制、活動性質和內容、預期參與人數、示威活動的實況，並平衡對當地居民、交通和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等，考慮設立公眾活動區，以便利公眾活動進行，同時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得以維持。

8. 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就處理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的公眾活動而言，警方亦一直恪守本文件內所述原則，協助公眾活動以和平及有秩序方式進行。

未來路向

9. 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香港總共舉行了約 13 000 次公眾集會和約 3 670 次遊行（即平均每日有 15 項活動舉行）。警方會繼續與活動主辦者溝通協商，獲取他們的合作，並採取合法措施，從而確保公眾活動舉行期間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